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侯 强

魏 弘

侯强

魏弘

2022 年 4 月 11 日